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更正登记

(1) 依申请更正登记

申请主体：不动产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3、不动产权属证书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- 4、利害关系人申请的：[提交件]

(1)提交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存在利害关系材料

(2)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（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）；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1个工作日。

更正登记流程图

